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单位名称)的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2001万元，资产总额为45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9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